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华盛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 7,000 万元，其中：兴业银行晋中分行 4,000 万元；晋商银行前进路支行 3,000 万元，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华盛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 7,000 万元，其中：1. 向兴业银行晋中分行申请融资 4,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预计不超过 3.2%，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内信用证业务 1,000 万元，期限一年，综合年利率预计不超过 2.5%，以上融资业务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向晋商银行前进路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预计不超过 3.5%，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77.20%	17360 万元	7000 万元	124.42%	以合同为准	否	无

### （三）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可为华盛丰公司提供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华盛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 7,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融资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天龙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公司园区南区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许可

项目：危险废物经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126.95 万元, 负债总额 26,536.64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7.76%, 净资产 7,590.31 万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2,359.17 万元, 净利润 -435.5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156.46 万元, 负债总额 31,772.2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7.20%, 净资产 9,384.26 万元; 2026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 11,666.58 万元, 净利润 1,793.94 万元。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兴业银行晋中分行、晋商银行前进路支行签订担保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一)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担保人: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人民币 4000 万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债权人: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前进路支行

担保人: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的担保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 被担保方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可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担

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

（二）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28,228.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3.42%，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